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蘇偉馨

被告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千柔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複數聲明之多數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對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對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(三)被告應自系爭建物遷出並將系爭建物返還予原告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確認之系爭土地價值核定為7,670,5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2,900元/m<sup>2</sup>×總面積2,645.00m<sup>2</sup>）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
01 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原告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由此  
02 堪認原告聲明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  
03 訴時系爭建物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建物經桃園市政府地方稅  
04 務局楊梅分局於000年0月00日以桃稅楊字第0000000000號函  
05 函覆之課稅現值為250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訴訟標  
06 的金額為134,329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5  
07 5,029元（計算式：7,670,500元+250,200元+134,329  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  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1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鄭敏如